

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期 (由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6]1208号文注册...

李娟女士,独立董事,学士,1965年生。曾任安徽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圳兴粤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刘雷生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63年生。曾任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深圳华侨城集团会计师...

潘汉腾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49年生。曾任新加坡赫乐财务有限公司助理经理、新加坡花旗银行副经理...

魏傲文先生,监事长,硕士,1967年生。曾任江西客车厂科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经济师...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李峥女士,监事,硕士,1985年生。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深圳市平安能投集团财务部主管...

郭晶女士,监事,硕士,1979年生。曾任广东溢达集团研发总监助理、侨鑫集团人力资源副经理...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募集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投资;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低同行,以损害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形象;

(15)其它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8)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其他证券,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应每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基金投资禁止行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其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1. 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实现公司稳健、持续发展,维护股东权益;

(4)促进公司全体员工恪守职业操守,正直诚信,廉洁自律,勤勉尽责;

(5)保护公司最重要的资本:公司声誉。

2.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环节,并普遍适用于公司每一位员工;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公司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设置的各部门、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4)独立性原则: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

(5)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能够得到所有员工严格恪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制度的权力;

(6)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力争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内部控制效果;

(8)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金、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基金投资决策、决策、执行、清算、评估等部门和岗位,应当在物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

3. 内部控制的目标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纲要和总则;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绩考核评价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第三个层面是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第四个层面是业务操作手册,是各项具体业务和管理工作的运行办法,是对业务各个环节、流程进行的描述和约束。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公司重视对制度的持续检验,结合业务的发展、法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风险控制的要求,不断检讨和增强公司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4. 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1)投资决策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职责,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和执行;各项经营和投资业务管理程序必须从管理层授权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

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2)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3)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匹配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审批流程和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价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限额内;对于投资规模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4)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发出;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公平的安全措施;集中交易室应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整,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应建立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5)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确保信息披露的审查核实,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机构备案。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法律合规监察部内部控制稽核工作,并保证法律合规监察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法律合规监察部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资格条件、操作规范和组织纪律。

法律合规监察部强化内部检查监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5.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书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成立日期:1987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37号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1. 平安银行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

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000001)。其前身是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于同年7月更名为平安银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平安银行58%的股份,为平安银行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末,在职员工32502人,通过全国70家分行、1079家营业机构为客户提供多样金融服务。

2017年,平安银行收入、利润、规模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057.86亿元(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7%)、净利润231.89亿元(同比增长2.61%)、资产总额32,484.7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99%)、吸收存款余额20,004.2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0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7,042.30亿元(较上年末增幅15.48%)。

平安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市场拓展处、创新发展处、估值核算处、资金清算处、规划发展处、IT系统支持处、督察合规处、基金服务中心,8个处室,目前部门员工为60人。

2. 主要人员情况 陈泽勇,男,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理财规划师,国际注册银行人银行家,具备《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具有本外币业务清算、银行经营管理及基金托管业务的经营管理经验。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在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3年3月至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客户经理;1993年8月至1999年2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任支行行长;2003年3月至2005年4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汉口支行任行长;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总行机构业务部任总经理;自2008年2月加盟平安银行先后任公司资产部总经理助理、产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银行产品开发与管理,全面掌握银行业务包括托管业务产品的运作、营销和管理,尤其是对商业银行业务的各项监管政策比较熟悉。2011年12月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3月5日起任平安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8年8月15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18年6月末,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净值规模合计6.04万亿,托管证券投资基金共113只;具体包括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中低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中证可转债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财富富安货币市场基金、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富安宝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中顺颐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红睿宁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泽回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荣安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元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西部利得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活期定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安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量化成长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平安量化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鑫盛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平安大华鑫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智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平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沪深沪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顺财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商稳阳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沪港深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添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睿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西部利得久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汇安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岁岁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元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高元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智选未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先锋量化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华安正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鼎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悦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荣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中证500主动权益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汇添富鑫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平安大华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和经营风格;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密;确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业务的安全、稳健运行,促进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有总行独立一级部门资产托管事业部,是全行资产托管业务的管理和运营部门,专门配备了专职内部监察稽核人员负责监督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具有独立性负责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事业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具备基金业务操作的人员配备;具备系统、业务管理、严格执行复核、检查、控制、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授权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有效;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员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行业普遍使用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监控系统”,严格按照行业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对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后,对涉及基金合规性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基金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比例和投资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凤 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陈洪涛 联系电话:010-6629194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65 网址:www.boc.cn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王晓琳 联系电话:010-89937325 传真:010-65560827 网址:www.citic.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卞峻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服电话:95511-3 (下转C38版)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nd 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3. 客服电话:400-800-4800 (免长途话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罗春风先生,董事长